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股份代號：398)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撇除期內發行購股權之影響，期內溢利將為 157,000,000 港元
- 營業額增長 17% 至 1,967,0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10% 至 63,0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 11.17 港仙
- 中期股息為每股 3.0 港仙
- 特別股息為每股 3.0 港仙

\* 僅供識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67,176	1,678,823
銷貨成本		(1,539,576)	(1,419,147)
毛利		427,600	259,676
其他收入		22,091	24,1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0,258)	(69,089)
行政開支		(207,711)	(118,688)
融資成本		(7,231)	(5,7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8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599	—
除稅前溢利	4	97,570	90,322
所得稅開支	5	(34,522)	(19,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3,048	70,45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77	8,4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30)	7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9,347	9,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2,395	79,617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1.17 港仙	15.07 港仙
— 攤薄		10.99 港仙	14.72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72,076	155,53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10,57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4,274	32,990
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	22,5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18	18,548
物業租金按金		14,120	13,977
		<u>360,177</u>	<u>231,6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7,237	1,377,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86,393	161,423
可退回稅項		49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398	600,824
		<u>2,230,077</u>	<u>2,139,35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57,829	170,222
應付稅項		51,925	34,702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貸款		197,990	211,375
		<u>537,744</u>	<u>446,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2,333</u>	<u>1,693,0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52,510</u>	<u>1,924,675</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45,000	60,000
資產淨值		<u>2,007,510</u>	<u>1,864,6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56,761	46,951
儲備		1,950,749	1,817,724
權益總額		<u>2,007,510</u>	<u>1,864,675</u>

附註：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以下會計政策除外，該等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故於本中期期間獲本集團採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公司 — 寧波匯美鐘錶有限公司(「已收購公司」)之4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收購公司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資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合資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該商譽已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於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導致本集團失去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後，任何保留之投資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之先前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在釐定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盈虧時包括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須按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失去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將已計入權益之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某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與該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僅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佔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項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收錄一項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將其權力運用於被投資公司，從而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大量指引，以應付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大量判斷。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此準則之潛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佔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有兩類共同安排：合營公司及共同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根據有關安排之訂約方權利及義務而定。反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不同類型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按比例會計法入賬。目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乃使用會計權益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共同安排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及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澳門及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以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96,284	1,135,781	78,416	80,461
澳門及中國	670,892	543,042	55,448	31,426
	<u>1,967,176</u>	<u>1,678,823</u>	<u>133,864</u>	<u>111,88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08	2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050)	(16,035)
融資成本			(7,231)	(5,7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8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599	—
除稅前溢利			<u>97,570</u>	<u>90,322</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兩個期間之所有分部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73,537	1,056,922
澳門及中國	765,771	660,839
分部總額	<u>2,139,308</u>	<u>1,717,761</u>
未分配	450,946	653,213
資產總值	<u>2,590,254</u>	<u>2,370,974</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716	11,979
董事酬金(附註)	32,553	14,90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其他僱員	54,776	—
— 顧問	21,97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080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u>1,908</u>	<u>203</u>

附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上述金額包括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16,8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23,777	11,41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10,745</u>	<u>8,453</u>
	<u>34,522</u>	<u>19,86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合共37,5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4.0港仙，合共15,5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合共34,0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32,000港元)，將以現金派付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3,048</u>	<u>70,454</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4,585,833	467,374,2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9,331,047</u>	<u>11,337,84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3,916,880</u>	<u>478,712,070</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支出130,1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26,000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其營運用途。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為143,8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1,03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 9. 估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已收購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元(相等於約8,500,000港元)。已收購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鐘表貿易，於中國設有四間零售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進一步以現金形式向已收購公司注入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294,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公司額外實收資本之40%。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9,058	127,581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4,791	26,387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2,055	2,098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1,441	688
可退回增值稅	1,073	1,110
其他應收賬款	7,975	3,559
	<u>186,393</u>	<u>161,423</u>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32,186	120,152
31至60日	5,139	6,745
61至90日	119	115
90日以上	1,614	569
	<u>139,058</u>	<u>127,581</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4,360	99,633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725	27,236
應付佣金	4,952	9,090
向客戶墊款	4,305	6,943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5,392	2,907
應付增值稅	11,400	4,038
應付利息	373	905
應付物業租金	7,437	10,177
其他應付賬款	8,885	9,293
	<u>257,829</u>	<u>170,222</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189,652	98,539
61至90日	3,544	—
90日以上	1,164	1,094
	<u>194,360</u>	<u>99,633</u>

##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9,478,520	38,94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a)	30,250,000	3,025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b)	50,000,000	5,000
購回股份(附註c)	(220,000)	(22)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508,520	46,951
派送紅股(附註d)	93,901,704	9,39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e)	4,200,000	42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567,610,224</u>	<u>56,761</u>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分別以每股1.547港元及每股1.604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行使涉及17,820,000股股份及12,4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4.38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98港元折讓約12%)之價格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收取現金。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介乎每股3.63港元至每股4.12港元之價格購回100,000股股份及120,000股股份。
- (d) 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發行股本以派送紅股方式增加，方式為自保留溢利賬扣除9,390,00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之93,901,70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顧問以每股3.44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行使涉及4,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32,3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23,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終止僱用為止。所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4,855,000港元及48,698,00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3.95港元及4.38港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2,300,000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派送紅股 之調整 (附註(a))	期內行使	
本公司董事	—	12,100,000	2,420,000	—	14,520,000
其他僱員	—	12,000,000	2,400,000	—	14,400,000
顧問(附註(b))	—	8,200,000	1,640,000	(4,200,000)	5,640,000
總計	—	32,300,000	6,460,000	(4,200,000)	34,56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未行使
其他僱員	—	18,000,000	18,000,000
顧問(附註(b))	—	5,000,000	5,000,000
	—	23,000,000	23,000,000

附註(a)：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附註(b)：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其他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17,82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547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12,43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604 港元

附註(c)：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行使購股權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因此，上文(a)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派送紅股並無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或其行使價。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4,200,000股股份獲行使(二零一零年：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行使當日之股份市價介乎每股4.34港元至6.17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17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4.13 港元
行使價	4.13 港元
預期波幅	53.41%
預期年期	3 年
無風險利率	1.42%
預期股息率	1.6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4.80 港元
行使價	4.80 港元
預期波幅	45.20%
預期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2.25%
預期股息率	1.91%

預期波幅乃採用過往年度之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3,55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相關資本承擔	—	90,786

## 15. 其他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以製造及經銷服飾而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85	1,8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99	6,383
	<u>7,384</u>	<u>8,271</u>

除上述最低保證版稅外，本集團亦須按每年總批發淨額之6%支付版稅。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合共34,0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32,00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之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967,000,000港元(2010年同期：1,679,000,000港元)；溢利為63,000,000港元(2010年同期：70,000,000港元)。撇除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發行購股權之影響為94,000,000港元，經調整之溢利將為157,000,000港元。營業額及溢利(經調整後)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17%及122%。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在下列地區總共經營106所店鋪：

	2011
香港	12
澳門	2
中國	90
台灣	2
	<hr/>
總計	<b>106</b>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我們的重點市場 — 香港，澳門及中國均錄得可觀業績，與上年同期相比同店銷售增長約29%，成績令人鼓舞。國內遊客對奢侈品需求日益上升為主要帶動因素。作為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高端手錶零售商翹楚，本集團在國內的知名度日益上升，為我們未來業務發展及捕捉市場機遇打下堅實基礎。

期內，本集團集中發展中國國內業務，加速銷售點擴張。於2011年7月19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國內一家手錶貿易及零售經營商40%之股權，籍此擴張我們在國內的銷售網絡。此次收購會為本集團帶來四所新零售店鋪，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國內手錶業的競爭能力。另外，本集團於上海外灘的勞力士旗艦店已於2011年九月開始營業，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勞力士公司的長期穩健的合作關係，同時亦突現本集團在經營高端手錶品牌上的能力。

租金成本持續上漲為香港及澳門的零售行業帶來經營壓力。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店鋪一部份為自置物業，從而能有效及靈活地減低租金成本；因此租金成本與營業額比例可有效地控制在相對穩定的百分比。通過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銳意在來年保持此經營成本，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本年(2011年)為本集團創立的50周年，極具紀念意義。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只要維持香港及澳門作為「購物天堂」對國內遊客的吸引力，奢侈品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根據「瑞士鐘錶聯合會」的報告，中國已於2011年取代法國成為全球第四大瑞士鐘錶進口國。我們將持續於國內選取合適地點以增設銷售點，加快擴展及鞏固我們在國內的市場的佔有率。未來，一系列針對國內遊客及本地客戶的市場推廣活動即將展開，將能進一步推廣及提升「東方表行」的優良品牌形象。

在此，我們，謹代表公司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對我們的支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00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692,000,000港元，包括376,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693,000,000港元及60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合共為27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4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6倍)。

管理層仍然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僱員及聘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招聘約900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極低。本集團之政策向來為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獎勵花紅。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登載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http://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